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大學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132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校之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經濟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審計學(一)	3	3	高級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一)	4	4	審計學實習(一)	0	2	高級會計學實習(一)	0	2
		會計學實習(一)	0	2	中級會計學實習(一)	0	2	稅務法規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商用數學	3	3	管理會計學(一)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管理學	3	3	管理會計學實習(一)	0	2						
					商事法	3	3						
	下學期	經濟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審計學(二)	3	3	高級會計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中級會計學(二)	4	4	審計學實習(二)	0	2	高級會計學實習(二)	0	2
		會計學實習(二)	0	2	中級會計學實習(二)	0	2						
		民法概要	3	3	管理會計學(二)	3	3						
				管理會計學實習(二)	0	2							
			財務管理	3	3								
系選修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3	中級會計專題(一)	2	2	證券市場與投資	3	3	企業經營與財務資訊	3	3	
	商用套裝軟體	3	3	中級會計專題(二)	2	2	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3	3	企業倫理	3	3	
				商用資料通訊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企業評價	3	3	
				資料庫系統應用	3	3	稅法專題	3	3	鑑識審計	3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3	內部控制與稽核	3	3	
							證券交易法	3	3	會計審計法規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政府會計	3	3	
							投資學	3	3	策略成本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財務決策支援系統	3	3	
							會計與審計專題	3	3	產業分析與價值創造	3	3	
							資料分析	3	3	創業與投資	3	3	
							財務個案研究	3	3				
							財政學	3	3				

畢業條件

1. 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68學分，系最低應選修30學分；不含a. 教育學分 b. 體育必修及選修學分 c. 軍訓選修學分 d. 外語測驗檢定門檻）。
2.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請參看通識課程、體育科目，並依規定修習。
3. 學生選修外校學分時，需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後，方可選修。
4.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系所定「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本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及本系之規定辦理。
5. 本系部分課程(如下表)，其「先修科目」須修畢及格後始能修讀「欲修科目」；若有特殊修課需求者，需先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同意。

先修科目	欲修科目
會計學(一)、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二)
會計學實習(一)、會計學實習(二)	中級會計學實習(一)、中級會計學實習(二)
中級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二)	高級會計學(一)、高級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實習(一)、中級會計學實習(二)	高級會計學實習(一)、高級會計學實習(二)

輔系

選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畢44(含)學分(a. 系必修32學分：中級會計學(一)、(二)；中級會計學實習(一)、(二)；管理會計學(一)、(二)；管理會計學實習(一)、(二)；審計學(一)、(二)；審計學實習(一)、(二)；高級會計學(一)、(二)；高級會計學實習(一)、(二)；稅務法規；會計資訊系統，b. 任選本系其他必修或選修12學分。)

雙主修

選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68(含)學分(a. 系必修32學分：中級會計學(一)、(二)；中級會計學實習(一)、(二)；管理會計學(一)、(二)；管理會計學實習(一)、(二)；審計學(一)、(二)；審計學實習(一)、(二)；高級會計學(一)、(二)；高級會計學實習(一)、(二)；稅務法規；會計資訊系統，b. 任選本系其他必修或選修36學分。)